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C172-01

修正案号：39-9300

一. 标题： 排气-消音器-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表 1 中所列的 Aerospace Welding Minneapolis, Inc. (AWI) 消音器的飞机，包括但不限于表 2 中所列的飞机。

注 1:可使用 AWI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No. 15063001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布) 来确认飞机上是否装有受影响的消音器。

三. 参考文件：

1. FAAAD 2018-02-04, 39-19157 (2018 年 1 月 8 日颁发)
2. AWI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No. 15063001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布)
3. AWI Cessna 172 (Lycoming) Muffler Removal and Installation R1 版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发现消音器本体与消音器口的连接焊缝出现裂纹或发生断裂，该裂纹可能使一氧化碳废气进入驾驶舱加热系统，可能抑制飞行员控制飞机的能力。

本适航指令的颁发是为了防止该情况的发生。

表 1：受影响的消音器

消音器件号	消音器序号
A1754001-23	33553 至 33557; 34721 至 34728; 35322 至 35329; 35670; 38481 至 38485; 38584 至 38586; 和 38723 至 38727
A1754001-25	32795 至 32800; 33558 至 33569; 33779 至 33790; 34636 至 34653; 34968 至 34984; 35159 至 35176; 37903 至 37906; 38174 至 38193; 38502 至 38506; 38566 至 38575; 和 38817 至 38836

表 2：受影响的飞机

消音器件号	Textron Aviation Inc.（型号合格证原持有人为 Cessna Aircraft Company）飞机
A1754001-23	序列号为 17259224 及以上的 172 型；序列号为 80001 及以上的 172R 型；序列号为 8001 及以上的 172S 型。
A1754001-25	序列号为 17256513 及以上的 172 型；序列号为 80001 及以上的 172R 型；序列号为 8001 及以上的 172S 型；序列号为 1770001 及以上的 177 型。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02-04（2018 年 1 月 8 日颁发）中段落（f）、（g）、（h）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2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1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